

# 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

## 关于《海丰县可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的公示

按照相关要求，《海丰县可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》经海丰县政府、海丰县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，现海丰县可塘镇按照要求将项目的相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海丰县可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

申报单位：海丰县人民政府

项目区域：海丰县可塘镇

项目内容：项目整治区域共约 2003.38 公顷，项目任务涉及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乡村生态保护修复、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、产业导入、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。其中农用地整理面积约 787.02 公顷，新增耕地面积 53.58 公顷（约 804 亩），新增耕地 5%以上，高标准农田建设 694.32 公顷（约 10415 亩），形成“万亩方”良田整治区 1 个；建设用地整理面积约 45.15 公顷，增减挂钩面积 1.47 公顷，低效产业园区提质面积 2.47 公顷，盘活低效用地面积 0.37 公顷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面积约 188.11 公顷，矿山复垦面积 27.76 公顷；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面积约 16.97 公顷，产业导入面积约 3.93 公

顷，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面积约 27.01 公顷。

## 二、项目目标

可塘镇围绕“彩宝之都、农业强镇、璀璨可塘”发展定位，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和抓手，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，促进农田增量提质、生态山清水秀、镇区集约高效、村庄活力宜居。

### （一）农用地整理目标

打造万亩良田，实现农业现代化。积极推进农用地整理，选择地势平坦、水源状况好、自身耕作基础较好的区域进一步提高耕地连片程度，适度推进规模化农业生产经营规模。同时通过田块归拢、田埂修筑、田地平整、灌渠修建等措施对农田实施改造工程，稳步提升耕地质量，增加耕地资源底数。持续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农田防洪、排涝、降渍能力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。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实现农业现代化。

### （二）建设用地整理目标

整理低效土地，优化布局。梳理低效用地整治潜力，摸排农民关于农村闲置用地腾退的意愿，加大建设用地整治力度，通过低效建设用地的减量化释放土地空间，持续推进建设用地的优化布局，打造城荣乡美的城乡空间新风貌。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，以完善农村土地空间布局、提高土地集约节约程度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主要改造方向。

### （三）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目标

问题导向，促进人地和谐。根据现有和历史生态环境情况进行分析，找出突出的生态问题。立足自然生态系统和人居生活环境，从水环境整治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矿山修复及复垦、土地污染治理等方面，改善乡村生态功能、修复生态基底，提高整治区内的生态环境水平，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### （四）风貌提升及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目标

风貌和谐，打造美丽圩镇。针对镇域、村庄建筑风格不统一，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治理等问题，通过以下手段提升可塘镇整体形象。以道路沿线风貌整治作为风貌提升主要整治内容，打造镇区第一立面，结合地方传统文化，打造相应的沿线景观主题及建筑风貌风格；结合美丽圩镇建设要求，对重要设施节点开展升级改造，针对美丽示范主街、干净整洁农贸市场等圩镇重点区域，开展提升改造工作。

### （五）产业导入目标

因地制宜，合理导入产业。系统分析镇域产业要素流动状态，加速生产要素在项目区域内的循环流动，对已有的整治项目进行分析，按照整治项目类型导入产业，最大化利用生产要素，为产业提质增效提供一定的基础。

### （六）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目标

直击痛点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梳理镇域内相关基础设施问题，按照轻重缓急、合理有序的原则安排基础设施

建设与修复，努力提升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，以改善生活环境，提高生产效率和对生活满意水平。

### 三、建设投入机制

#### （一）整合相关财政资金

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、专账管理、统筹安排、各计其功”的原则，有效整合相关资金，集中使用，发挥资金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益。

#### （二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

鼓励村集体与专业力量强、综合素质高、经验丰富、资金雄厚的国有或民营企业合作，引入社会资本，共同开展土地综合整治。

#### （三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引导各金融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确保满足土地综合整治的合理融资需求，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合作，增强金融支持和政策扶持的协同性。

### 四、总投资与资金来源

预计可塘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共需投入资金148957.67万元。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三个方面，财政资金、专项债和社会资本投入，金额分别为19719.19万元、47817.75万元及81420.73万元；占比分别为13.24%、32.10%及54.66%。

### 五、负责审批项目的主办部门

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乡村生态保护修复、风貌提升及历史文化保护、产业导入、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

建设所涉及的主管部门。

## 六、意见反馈方式

本公示内容按照规定向社会进行公开，公示期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8日，请社会各界人士于公示期内将意见、建议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（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）反映至下列地址：

（一）邮政地址：海丰县可塘镇

（二）电子邮箱：ktghjsb@163.com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660-6762778

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3日

